

亳州市财政局市级空气监测类信息系统建设运维项目
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 方：亳州市财政局（纳税人识别号：113416007316875206）
地 址：亳州市希夷大道 455 号
联系人：陈迪
电 话：0558-5990018

乙 方：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3 号楼 24 层 2811
联系人：李军
电 话：1352108417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为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治理能力，亳州市实施空气监测类信息系统建设运维项目。基于该项目建设运维实际情况，从系统运行角度，分析监测数据质量、设备运行稳定性及预警响应效率，评

价项目实施效果；从项目管理角度，结合系统建设运维情况，综合比较亳州市与其他地市同类项目的技术标准、运维模式，全面评价部门间协作的顺畅性、项目方案设计的科学性、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合规性、系统功能实现度等，为项目优化完善提供参考；从运维服务角度，梳理系统日常运维、故障处理及数据应用情况，排查存在的问题，为提升空气监测系统运维服务质量提供支撑。

二、委托时间

委托时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乙方应于2026年5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初稿，2026年5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终稿。若因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相关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服务要求

1. 确定项目所涉及公共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和标准体系，明确项目实施的财政保障支出范畴等。

2. 按要求完成评价调研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工作计划安排、数据采集、实地考察等，在资料梳理和调研的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维度，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4. 对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所形成的专业判断及依据均应记录于评价工作底稿，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供充分的、重要的依

据。

5. 提出结果应用预算管理建议。对项目改进管理和财政支出的规划设计、组织安排、实施模式、职责分工、监督管理等提出优化建议。

6. 具有较好的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技术、管理、法律等知识，项目组人员需参与绩效分析和评价全过程。

7. 具备丰富的财政绩效评价经验。

8. 服务期内，项目组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委托过程中遇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种问题，完成各项工作。

9. 承接主体派出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承接主体派出的服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投诉的，采购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承接主体的费用外，可视情节解除与承接主体的服务协议。

10. 协助采购人对市直单位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后期课题研究、调研报告、文章发表等成果转化。

11. 服务规范：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12. 响应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力量，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本项目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4. 项目总报价包含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

15.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和甲方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2. 负责对委托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3. 负责组织验收委托项目成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6. 对于非全权委托方式开展的成本绩效分析及工作，相关工作档案由甲方负责整理归档及保管。
7. 工作中形成的分析报告、调研报告、课题文章等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受托工作。
2.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对在委托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若该重大问题导致相关工作暂时停止，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工作时间可相应顺延。

4. 服务于甲方的团队，要按照乙方工作方案承诺配备，保持相对稳定，人员结构合理；确需调换工作人员的，应经甲方同意。

5. 应对受托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6. 对于全权委托方式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相关工作档案由乙方负责整理电子版资料提交甲方保管，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甲方有权调阅、查询和复制所委托事项的档案资料。存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绩效分析项目或部门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成本绩效分析工作方案、委托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资料）表、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成本绩效分析评分表、成本绩效分析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相关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自归档年度开始算起）。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如下增值服务：免费提供1次线上或线下相关业务培训；协助参加安徽省财政厅组织的典型案例评选，力争入选；结合本次评价，同步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撰写研究成果，并积极在相关媒体宣传。

8.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9.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委托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47,70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柒佰元整。该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员工因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工作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和通讯费、邮费、复印和打印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委托费用调整。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调整实际委托费用。考评评估结果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全额支付服务费用；80 分-89 分的为“良”，下调 10% 支付服务费用；60 分-79 分的为“中”，下调 20% 支付服务费用；60 分以下的为“差”，下调 50% 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书面报告并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收到发票一个月之内支付委托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受托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受托工作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协议，延长完成期限。

3. 如果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4. 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实施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将该争议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1. 本协议双方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亳州市财政局

乙方：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0日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0日